

《2021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修訂規例》)

政府對《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所接獲意見書的回應

就《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所接獲由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政府已仔細檢閱及備悉有關意見。當中的意見可總結為以下幾方面 —

- (一) 政府採用的「雙軌制」駕駛訓練政策；
- (二) 私人駕駛教師的數目及學車需求；
- (三) 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優化機制；及
- (四) 整體駕駛教師的質素。

2. 政府的回應載列於下文，以供小組委員會參考。

(一) 「雙軌制」駕駛訓練政策

3. 由於香港路面繁忙，政府一直採用「雙軌制」的駕駛訓練政策，即一方面提供指定駕駛學校給市民選擇，鼓勵在公用道路以外地方提供駕駛訓練，另一方面在不會加劇交通擠塞或引起道路安全問題的前提下，維持私人駕駛教師的合適數量，在公用道路上提供駕駛訓練。「雙軌制」在顧及本港的交通情況下，為學習駕駛人士提供了選擇。在此政策下，近年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¹與指定駕駛學校兩者為學習駕駛人士提供駕駛訓練的比例，一直維持在約 70：30 的水平；至於第二及第三組別，比例則約為 90：10。

4. 有意見關注《修訂規例》對「雙軌制」的影響。由於《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是改善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機制，以及提升私人駕駛教師和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的質素，因此不會影響政府在駕駛訓練政策上繼續採用「雙軌制」。運輸署於 2019 年進行私人駕駛教師全面檢討時，已採用了不同方法蒐集各方持分者的意見，包括委托獨立顧問在駕駛考試中心附近當面訪問學

¹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現時分為三個汽車組別，分別為第一組別(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第二組別(小型巴士及巴士)及第三組別(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及掛接式車輛)。

習駕駛人士及其他市民、進行公眾電話意見調查，以及與私人駕駛教師業界和受限制駕駛教師代表舉行工作小組會議等。檢討結果顯示，學習駕駛人士和其他市民在選擇私人駕駛教師或指定駕駛學校時，多從其個人需要出發，考慮預期的教學質素、親友的推薦、訓練時間表等因素，可見有需要維持「雙軌制」，而私人駕駛教師及受限制駕駛教師業界亦表示支持。

(二)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及學車需求

5. 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的基準，運輸署已全面檢視自 1999 年以來的駕駛考試需求(從運輸署向接受私人駕駛教師訓練的學習駕駛人士在申請駕駛考試時所出售的駕駛測驗表格數目反映)和私人駕駛教師供應(從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的數目反映)的變化。運輸署經檢討各汽車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供求情況，包括估算「不活躍」私人駕駛教師的數目²，以及從學習駕駛人士意見調查所得的實際及理想駕駛訓練時數，決定將第一組別的基準由 1999 年的 1 050 個調高至 1 170 個，以改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與售出的測驗表格數目的比例³，及確保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的供應足夠。而有見第二組別和第三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供應充足並可應付市場需求，運輸署決定把這兩個組別的基準分別維持在 130 個和 230 個。

6. 有意見指發出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會導致更多人學習駕駛，對交通構成負荷。目前，學習駕駛人士只可在指定時段使用公用道路練習駕駛，並不准使用有明文禁止學習駕駛人士的道路。為了避免因私人駕駛教師在公用道路進行駕駛訓練而影響交通，政府會盡力在滿足駕駛訓練需求和減低對當區居民的影響之間作出適當的平衡，包括密切留意相關地區的交通情況，以及尋覓合適土地設立考試中心等。

² 私人駕駛教師提供訓練與否，受多項因素影響，故此要判斷私人駕駛教師「活躍」或「不活躍」，並無清晰及廣受認同的定義。運輸署為了在 2019 年的全面檢討進行估算，假定私人駕駛教師在一年內未有陪同任何考生出席駕駛考試者，為「不活躍」的私人駕駛教師。

³ 關於第一組別的駕駛考試需求，測驗表格由 1999 年的 77 790 份大增至 2018 年的 97 706 份，增幅達 25.6%。該期間由於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的基準維持在 1999 年的 1 050 個的水平，因此令第一組別有效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與售出的測驗表格數目的比例，由 1999 年的 1：74 大增至 2018 年的 1：104。

7. 另一方面亦有意見指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應不設基準，全面開放予公眾申請。由於香港路面繁忙，政府需要在維持合適數量的私人駕駛教師的同時，確保不會加劇交通擠塞或引起道路安全問題。我們認為根據現時行之有效的方法客觀評估駕駛訓練的需求及供應，從而考慮是否有需要簽發新牌照是合適及穩妥的做法。

(三) 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優化機制

8. 為了鼓勵新血入行，而同一時間善用第二及第三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和受限制駕駛教師的駕駛專長及訓練經驗，政府以下列方式改善現有的簽發機制：

- (a) 把 75% (即 226 個新簽發的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中的 169 個) 的新執照公開讓合資格的公眾人士申請⁴；
- (b) 把餘下 25% (即 226 個新簽發執照中的 57 個) 劃為「指明人士配額」，予以第二及第三組別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以及指定駕駛學校及專營巴士公司現職及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⁵申請，因為該等人士已擁有備受認可的駕駛專長和訓練經驗；以及
- (c) 日後如簽發新的第二組別及/或第三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也會採用優化機制，即會從新簽發的第二組別及/或第三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中撥出相同比例(25%)的執照，讓合資格的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指定駕駛學校及專營巴士公司的現職及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申請。

⁴ 簽發 226 個新的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按現行方法，邀請公眾人士申請。運輸署已於 2020 年第四季邀請公眾人士申請 169 個新駕駛教師執照，並正在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安排分批進行筆試/路試)。第二階段則待《修訂規例》生效後，邀請合資格的駕駛教師申請餘下 57 個「指明人士配額」。

⁵ 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是指在緊接申請新簽發執照日期前三年內曾持有第一、第二或第三組別車輛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人士。

9. 政府認為優化機制除了可繼續邀請公眾人士申請新簽發的駕駛教師執照，從而為業界引進新入行者外，亦可以透過「指明人士配額」邀請合資格的駕駛教師申請，提供具有質素的駕駛訓練服務，是符合學習駕駛人士的整體利益。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駕駛訓練需求及私人駕駛教師供應情況，包括檢討各私人駕駛教師組別中的有效執照數目⁶。

10. 有意見表示反對以抽籤方式處理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⁷，認為應就申請人持有資歷作出評核，包括駕駛執照的類別、交通定罪紀錄、學歷等，設立計分制評核申請人。我們對有關建議有保留，原因是每個項目可獲分數的多寡及不同項目之間的比重難有客觀標準。另外，有關建議會牽涉審查更多申請人填報資料及支持文件，會延長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政府認為以抽籤的方式抽出處理申請人次序，並要求他們均須通過嚴格標準的駕駛教師筆試及路試方可取得執照，是公平及可行的方法。

(四) 整體駕駛教師的質素

11. 有意見關注現時整體駕駛教師的質素，認為會影響道路安全。我們同意提升駕駛教師的質素(包括其駕駛態度)十分重要，以向學習駕駛人士樹立良好榜樣。因此，我們在《修訂規例》中提高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和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⁸的申請資格，把申請人必須持有第一汽車組別正式駕駛執照的最低年期，由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三年增加至六年；並要求申請人除了必須符合就若干交通罪行的無定罪記錄這項現行規定外，還不得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五年內就《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37條有關危險駕駛的罪行被定罪，亦不得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兩年內就該條例第38條有關不小心駕駛的罪行被定罪。

⁶ 當某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組別的有效執照數目(採用檢討前六個月內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平均數目)低於相關組別基準的九成或以下(即「啟動點」)，運輸署便會考慮為該組別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⁷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的規定，運輸署在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時，如申請總數超過擬發出的執照數目，須以抽籤決定處理的次序。

⁸ 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與私人駕駛教師類同之處，是他們同樣為市民大眾提供駕駛訓練，故此他們同樣應受制於更嚴格的新規定。

12. 另外，所有新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和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持有人，必須修讀強制入職課程才可獲發執照。入職課程的目的是讓準駕駛教師掌握正確的知識、技能和態度，內容包括駕駛教師的職責和操守、駕駛考試制度、學習駕駛人士常犯的錯誤等。此外，現有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和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持有人，必須每三年一次修讀強制複修課程才可續領其執照，使他們掌握駕駛訓練的最新發展。與此同時，為遏止違法教車，私人駕駛教師必須在其車輛內展示讓公眾清楚可見的駕駛教師證。上述措施均旨在提升整體駕駛教師質素，有助促進道路安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2021年9月